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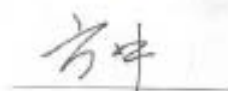
2.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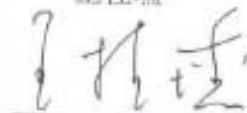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康平  


方中  


王桂嫒  


2017年4月27日